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增持、减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融通借券等原因，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的被动摊薄影响，华达集团持股数量不变，为23,999.04万股，占当时总股本74,817.70万股的比例摊薄至32.08%。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达集团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40万股，持股比例下降0.99%，变更为31.09%；

2、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3月3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123.10万股，持股比例上升0.16%，变更为31.25%；

3、2018年1月22日，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影响，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4.90%，变更为26.35%；

4、2018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2,307.41万股，持股比例

上升 2.00%，变更为 28.35%；

5、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9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下降 1.69%，变更为 26.66%；

6、2020 年 9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借出公司股票 920 万股，持股比例下降 0.80%，变更为 25.8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华达集团应当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